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507號

原告 吳欣醞

林子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香如律師

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參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亦有明定。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558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對原告林子超所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原告吳欣醞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在案。惟原告吳欣醞係遭詐騙集團之詐騙而與被告簽署如先備位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分期付款暨債權轉讓契約（下稱系爭契

01 約)，並以系爭不動產為被告設定擔保債權總額為新臺幣
02 (下同) 3,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
03 權)，而起訴聲明求為：(一)先位之訴：1.確認被告持有原告
04 吳欣醜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2.確認原告吳欣醜與
05 被告間之系爭契約無效；3.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應予撤銷；
06 4.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二)備位聲明：1.確認
07 被告持有原告吳欣醜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2,097,53
08 2元部分不存在；2.確認原告吳欣醜與被告間之系爭契約無
09 效；3.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2,097,532元部
10 分不存在。

11 三、經查：

12 (一)先位之訴部分：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
13 權不存在，而被告對原告吳欣醜之系爭本票債權應為3,381,
14 639元(計算式：本金3,000,000元+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
15 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民國113年8月15日止之利息3,000,000
16 元 \times 16% \times 【291/366】=3,381,639元，元以下4捨5入，下
17 同)；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契約之
18 總價即5,696,160元(見本院卷第120頁)；訴之聲明第3項
19 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有
20 之利益，而被告係請求原告應給付其前揭本票票款本金及利息、
2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即2,000元+2,000元=4,000
22 元)、執行費用25,529元，是此項聲明應核定為3,411,168
23 元(計算式：3,381,639元+4,000元+25,529元=3,411,16
24 8元)；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3,
25 600,000元，擔保物之價額依系爭強制執行事件鑑定報告為2
26 2,009,440元，遠高於擔保債權額，是此項聲明應以較低之
27 擔保債權額即3,600,000元核定之。又原告先位之訴各項聲
28 明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
29 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
30 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故原告先位之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
31 核定5,696,160元。

01 (二)備位之訴部分：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
02 權於超過2,097,532元部分為不存在，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
03 1,284,107元（計算式：3,381,639元－2,097,532元＝1,28
04 4,107元），訴之聲明第2項同前所述為5,696,160元，訴之
05 聲明第3項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2,097,532
06 元部分為不存在，故為1,502,468元（計算式：3,600,000元
07 －2,097,532元＝1,502,468元）。又原告備位之訴各項聲明
08 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
09 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
10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故原告備位之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亦應
11 核定5,696,160元。

12 (三)綜上，本件原告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5,696,16
13 0元，則依首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96,160
14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43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0,700
15 元，尚欠26,7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6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17 回其訴。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6 書記官 鍾堯任